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該等投資者分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1)賣方將配售而該等投資者將認購該等配售股份(由合共96,5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及(2)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而賣方將按配售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由96,500,000股新股份(即該等配售股份之相同數目)組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視情況而定)；及(ii)完成配售事項，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2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新能源行業之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該等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該等投資者，即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第一份協議內)、李雅雙女士 (於第二份協議內) 及劉錫源先生 (於第三份協議內)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投資者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02港元之配售價購買該等配售股份 (由合共96,5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而賣方將按配售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由96,500,000股新股份組成，即賣方實際出售之該等配售股份之相同數目)。

A. 配售事項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571,948,72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27%) 之實益擁有人。

有關該等投資者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Full Guang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Full Gua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董清波先生、董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10%及3.70%。董先生為19,1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Full Guang擁有976,000股股份之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變動，Full Guang將擁有58,87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5.55%。李先生於玻璃製造業(包括汽車玻璃、low-E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相關玻璃)饒富經驗。
- (2) 李女士，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
- (3) 劉先生，香港市民，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鑒於該等投資者於中國業務活動之經驗，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協助本公司於中國物色額外商機。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Full Gua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Full Guang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投資者及賣方彼此之間獨立。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數目將為96,5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Full Guang、李女士及劉先生將分別認購57,900,000股股份、26,100,000股股份及12,5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折讓約19.60%;
- (ii) 股份於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港元折讓約19.4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投資者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方式出售，但連同彼等所附有之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該等投資者須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終止

不論該等協議載有任何條文，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重大違反該等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者除外)；或

(c) 下列任何事件：

- (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受到任何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該等投資者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其股東或準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事情，而該等事件或事情倘於該等協議日期前發生即會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或賣方違反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投資者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負責，惟該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接獲。

倘該等投資者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該等協議，彼等須於其後盡快向賣方交回彼等所收取之所有配售股份，而該等協議各訂約方於其下之所有責任均告終止及完結，概無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有權因該等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就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

B.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之股權將被削減至475,448,7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7%）。認購事項其後將使賣方之股權增加至571,948,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8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並向賣方賠償賣方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396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650,000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9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概無被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6,5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50%。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事項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3) 已取得就認購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需要並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書及批准。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規定日期前悉數達成，則本公司或賣方將無需承擔於認購事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而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即該等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倘若認購事項將於其後完成，則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表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布料之加工、印染及銷售、買賣貨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引進(其中包括)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董事無意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改變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79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成本、費用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8,2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新能源行業之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投資者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發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571,948,720	59.27%	475,448,720	49.27%	571,948,720	53.88%
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 (附註1)	28,051,280	2.91%	28,051,280	2.91%	28,051,280	2.64%
施少雄先生(附註1)	2,000,000	0.20%	2,000,000	0.20%	2,000,000	0.19%
公眾人士						
該等投資者(附註2)	20,168,000	2.09%	116,668,000	12.09%	116,668,000	10.99%
其他公眾股東	342,832,000	35.53%	342,832,000	35.53%	342,832,000	32.30%
總計	<u>965,000,000</u>	<u>100.00%</u>	<u>965,000,000</u>	<u>100.00%</u>	<u>1,061,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施少雄先生以其家族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擁有。施少雄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

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施少雄先生及施少雄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蔡蓓蕾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施少雄先生個人擁有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投資者個別被視為公眾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Full Guang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配售57,9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57,9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Full Guang」	指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投資者之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93,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等投資者」	指	即Full Guang、李女士及劉先生，各自為「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錫源先生，香港市民，該等投資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指	李賢義先生，香港市民，為Full Guang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Full Guan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8%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先生」	指	董清世先生，香港市民，為Full Guang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Full Guan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9,192,000股股份之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李女士」	指	李雅雙女士，中國公民，該等投資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按該等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條件之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將配售股份提呈予該等投資者一事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該等投資者須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2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96,500,000股現有股份
「恢復買賣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待發表本公佈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期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配售26,1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26,1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條件之規限下，由賣方或其代名人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該等協議所載認購事項完成之最後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96,500,000股新股份
「第三份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配售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12,5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Famepower Limited，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